

實踐大學設計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

96年8月13日9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訂定
96年9月21日9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100年6月3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00年9月16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05年3月18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05年7月1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8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05年7月28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校教評會議通過
113年11月15日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
113年11月18日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院務會議核備通過
113年12月3日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校教評會議通過
114年1月7日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校教評會議通過
114年1月10日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、實踐大學設計學院（以下簡稱本學院）為落實大學法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分級審查之精神，並鼓勵各學系教師參與院務，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十六條第四項之規定，訂定「設計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、本學院依本辦法設立「設計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院教評會），依規定審議院內各系教評會報請之下列事項：

- （一）、教師聘任、聘期、評鑑、停聘、解聘、不續聘、資遣原因認定有關事項。
- （二）、教師資格送審及升等有關事項。
- （三）、教師進修、休假研究有關事項。
- （四）、教師延長服務有關事項。
- （五）、教師重大獎懲有關事項。
- （六）、其他依法規應行審議或交議事項。

系教評會之議決與法令規定顯有不符者，院教評會得退回重議，或依法規另作適當之審議。

第三條、院教評會置委員至少五人，院教評會之組成說明如下：

- （一）當然委員：院長、系(所)主任為當然委員。院長兼召集人，並於會議時擔任主席。
- （二）選任委員：選任委員由學院就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推選之，每一系(所)至多以一人為限。

院教評會當然委員任期隨職務調整，選任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選任委員因故無法繼續擔任委員時，其缺額由原推選單位另選委員遞補，繼任委員任期至缺額委員原任期屆滿時為止。

第四條、院教評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依職掌需要召開會議。開會時，主席因事不能主持會議時，由主席指定委員代理。

第五條、院教評會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議決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之。

審議有關教師解聘、不續聘、停聘及資遣之事項，會議出席人數及審議通過人數另依教師法第四章辦理。

審議教師評鑑事項，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評鑑不通過之決議，應有全體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。其餘決議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之。

投票以無記名方式為之。

第六條、院教評會委員公出或請假，不得由其他人員代理。選任委員除公假或上課外，連續兩次不到會，即取消其資格，並由原推選單位推選之委員遞補。

第七條、院教評會審議時遇有關本人、其配偶、三等親內親屬提會評審事項應行迴避；迴避之委員不計入出席委員會人數。

有應迴避情形而不自行迴避，得由院教評會委員提請院教評會審議、決議之。教評會辦理教師資格審查時，不得低階高審；教評會委員人數不足時，應由系(院)級教學單位主管簽請上一級教評會主席同意，邀請校內外學者專家補足。如遇送審人為教學單位主管時，則由上一級教學單位主管推薦委員補足。

第八條、院教評會開會時，得視需要邀請有關單位及人員列席說明。

第九條、院教評會決議應作成會議記錄，經院教評會主席核定後，妥善存檔。

第十條、院教評會委員均為無給職。

第十一條、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悉依有關規定辦理。

第十二條、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，報校教評會審查，經校長核定後，由本學院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